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4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26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564749_1150126786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工廠建築（作業廠房）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及84條之1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6月9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0445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1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104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工廠建築（作業廠房）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及84條之1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錢柏青建築師事務所115年3月4日（115）錢建師字第1150304號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上開有關「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係指上開條文各款所列用途使用部分與同一建築物內其他用途使用部分區劃分隔。至前揭用途使用部分之外牆，非上開條文限制範疇，另依有外牆防火性能之其他條文規定檢討。

臺北市府 1150609



AAAA1150126786

三、另，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同編第79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區劃」之規定，供該條文第1項各款所列用途使用之外牆，非第79條之1第1項限制範疇。

正本：錢柏青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工程大隊、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